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规〔2016〕27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16年第一批公路灾毁修复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的通知

韶关、河源、梅州、惠州、茂名、肇庆、清远市交通运输局、公路局，省公路局：

根据你厅《关于告知2016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等相关预算计划的通知》（粤财综〔2016〕9号）和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规定，经报省财政厅审核同意，现将2016年第一批公路灾毁修复补助资金明细分配计划下达给你们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计划安排2016年第一批公路灾毁修复补助资金800万元，用于2016年年初低温冰冻雨夹雪天气和春运保通抢修项目（详

见附件)。请各有关单位按照《广东省公路灾毁修复工程项目管理规程》规定使用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、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完善项目基建程序，落实好各方面建设条件，加强项目实施管理，并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提高计划执行率。

三、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管理规定，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，按规定办理用款手续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16年第一批公路灾毁修复资金明细分配计划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3月19日印发
